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倪崖,于 1987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生物系本科,2013 年 7 月获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转化医学分会副主委、中国转化医学联盟细胞生物学分会会长,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资深理事、中国转化医学联盟常务理事,浙江省细胞生物学学会副理事长等。历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医学微生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院长助理,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及计划生育研究所研究员、副院长,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及生殖健康研究所研究员(二级)、副院长,浙江普发科技开发中心总经理,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2025年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倪崖	5	5	0	0	否	4	4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2025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次，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5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2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4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决算、财务报告报出、续聘审计机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内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关于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2次，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关于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四）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互动易提问情况，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2.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4.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现场工作及相关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有效保障独立董事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5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天。

（七）其他工作

1. 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3. 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

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提名、聘任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厉国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的聘任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薪酬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倪崖

签字：

2026年3月27日